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

聲 請 人 陳達垠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7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5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增加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所無之租稅義務，違反租稅法律主義。(二)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第 3 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提及「經濟關聯性」之要件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且未考量所得稅法與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差異，逕將「電子勞務」報酬直接視為所得稅法第 8 條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。(三)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6 項、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恣意扭曲跨境交易之事實，將「境外」提供勞務之行為，違法視為「境內」發生之行為，並定性為「在我國境內」經營工商，增加所得稅法所未規範之「租稅客體」、「稅基」等租稅構成要件，違反租稅法律主義。(四)系爭規定二實質上屬法規命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第 158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，宣告其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

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、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，人民於該期間內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之判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適用及準用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一、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及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